#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0年11月1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楼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	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6, 521, 129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6, 521, 129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1. 3194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1. 3194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对		弃权	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6, 461, 786	99. 9224	33, 543	0.0438	25, 800	0.0338

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と 同意 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	17, 641, 786	99.6648	33, 543	0. 1895	25, 800	0. 1457
	于 使						
	用部						
	分 超						
	募资						
	金 归						
	还 银						
	行 贷						
	款 和						
	永 久						

补 充			
流 动			
资 金			
的 议			
补流资的案》			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:李晖、陈奋宇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德恒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